



強化財政部組織功能

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由於兩院間對修正草案內容有不完全相同的看法，已經舉行過一次政策協調，據說尚未完全獲得協議，可見其內容尚有值得商榷之處。

行政機關的組織設置，必須依據法令，然後才具有法律的效力。否則，即非現代法治國家之正軌。行政機關由於體制不一，組織、職權、地位之不同，其組設之法令依據亦隨之而異。一般而言，中央機關之組織根據，以憲法及法律為本。因此，財政部組織法為財政部組設與行使權力的法律本源。

財政部是全國財政主管的最高行政機構，而財政在國家施政中的重要性，猶如人體之血液與養分供應，為國家生存與發展不可一日或缺者。所謂「財政是庶政之母」，也就是說明一切的施政都要靠財政供輸支援，而財政之管理、運用、分配是否適當、有效，能否充分發揮財政的多元功能，實足以左右國家施政之成敗與國民福利之良窳。

基於以上的認識，吾人認為：財政部組織法的修正，不僅是關係行政、立法兩院，而是國民所應共同重視與貢獻意見的重要問題。

現行財政部組織法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沿用已超過三十六個年頭，不能說不是歷史悠久的陳年古法。在此漫長歲月中，國家社會歷經重大的演變，國民經濟亦有快速的發展，國家財政的性質也有極大轉變。過去，一般認為財政祇是一種理財的手段，本身並無目的；而現在，財政的多元性功能已是眾所公認：財政不但要能夠充分滿足國家支出的需要，還負有促進經濟發展，均平社會財富，與提高國民愛國情操的不同目的與功能。因此，財政部組織法在此時提出修正，不但是時勢所必然，而且還要配合現代財政的多元功能，做大幅度的修改，使能適應財政的時

代使命。

行政機關是行使政權的機關，其組織自應求合理健全，俾有充分能力擔當任務，完成使命。至於行政組織的基本事項，是為組織法規所必須加以規定者。各國對於行政組織事項，大都有其基本法律，以作一般行政機關組設之標準，如日本有國家行政組織法即是。我國目前對於行政機關之設置，尚無一共同性之基本法律以為規範，以致中央各部會以下之各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形式與內容多欠一致，甚至名稱亦雜亂無章，實應加以整理統一，完成制度化之要求。則在財政部組織法修正之同時，不妨立一典範，以供今後修訂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參考標準。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務行政，其管轄之事項，包括賦稅稽征、經費劃撥、國庫管理、金融管制、公債發行以及地方財政之監督等，為順利而成功的推行財政事務，完成財政功能，自須設置各種不同的單位，俾能分工合作，以遂事功。惟財政部目前內部組織之單位設置，係屬政府播遷來臺之初，縮減單位，精簡機構之形態。不但與現行組織法規多有抵觸，且難發揮健全體制應有之功能，純屬因應特殊及過渡時期之權宜措施，確已無法應當前客觀環境之需要。而此次提出之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根據報紙披露，仍係遷就現況之安排，並無突破性之調整或修改，顯然失去預期之意義與價值。為期國家財政工作不致偏枯廢弛，畸重失輕，亟宜另加擘劃籌謀，按照現代財政功能與思潮，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社會環境要求等目標，根據組織原理，重新調整內部單位之設置，以適應國家現代化之迫切需要。

吾人認為，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時，必需對下述各點加以重視與把握：